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所 112 年度(112.01.01-112.12.31)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僅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為本所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所依 112 年度(112.01.01-112.12.31)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期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王鳳貞 (署名)

機關首長： 吳金昇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 113 年 2 月 1 日